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凯生科”）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户名	开户机构	证券资金账户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南大街营业部	21010010607593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7100567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